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科技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108002803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80028033-5-0.PDF、1080028033-5-1.docx、1080028033-5-2.pdf）

主旨：司法院函，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總統令制定公布之勞動
事件法，該院定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施行一案，請查
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108年8月16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080022658號致本
院函辦理。
- 二、影附司法院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